

NO. 2018QS5004-5015



检验检测报告



产(样)品名称: 稻谷

受(送)检单位: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

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武汉)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及证书编号”、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标志及证书编号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检验检测机构公章”无效。

2. 报告无制表人、审核人以及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；无骑缝章或者骑缝章不完整无效；报告涂改、无防伪标识无效。

3. 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检验检测机构公章”无效。

4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（易变质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5.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
6.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。

欢迎社会各界评价本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瑶苑 3 号

电 话：027-87389482 传 真：027-87389465

邮政编码：430064 电子邮箱：whzxsp@163.com

反馈网址：<https://ding.fanqier.cn/f/2nniks>

扫码反馈



检验检测机构财务信息

收款单位：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武汉市珞喻路支行

税 号：420111422206658

帐 号：421867018018150075192

账务电话：027—87380240

扫码开票



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武汉）

检 验 报 告

NO.2018QS5004-5015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（样）品 名称	稻 谷	型号规格	—
		商 标	—
受（送）检 单位	云南省种子管理站	检验类别	委托
生产单位	—	样品等级 状态	— 谷粒
抽（取）样 地点	—	抽（到）样 日期	2018.11.13
样品数量	各 300 g	抽（送）样 者	李全衡
抽样基数	—	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	—
检验依据	NY/T 593-2013	检验项目	详见续页
检验使用 主要仪器	流动注射分析仪	实验环境 条件	符合检测要求
检 验 结 论	依据 NY/T 593-2013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标准，该批次样品品质等级判定见检验报告（续页）。 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		
备 注	高海拔粳稻		

批 准：

周有祥

审 核：

李 莉

制 表：

赵明明

检验报告(续页)

共 2 页 第 2 页

[illegible]